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900332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洪春免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36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hungmian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加寬馬公光明派出所至馬中分部道路工程」，原奉准徵收馬公市紅木埕段56-1（分割重測後埕東段754地號）、57-2、333-2（重測後埕東段766、915地號）地號等3筆土地，茲因48年土地徵收時尚未發布馬公都市計畫，於62年發布都市計畫後並於77年辦理重測時，因測量儀器、精度及作業方式不同，產生地籍偏差致原徵收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茲檢送撤銷徵收公告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公告清冊及撤銷徵收範圍圖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徵收公告文請於公告當日前張貼於公告欄內，以便民眾閱覽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賴峰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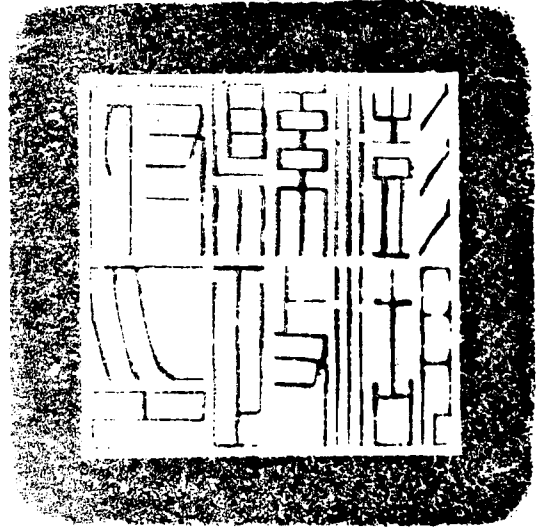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開字第109003322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加寬馬公光明派出所至馬中分部道路工程」，原奉准徵收馬公市紅木埕段56-1（分割重測後埕東段754地號）、57-2、333-2（重測後埕東段766、915地號）地號等3筆土地，因48年土地徵收時尚未發布馬公都市計畫，於62年發布都市計畫後並於77年辦理重測時，因測量儀器、精度及作業方式不同，產生地籍偏差致原徵收部分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，應予撤銷徵收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9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7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澎湖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原台灣省政府48年6月21日四八府民地丁字第1722號函「准予徵收」，經報奉內政部109年5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785號函核准撤銷徵收。
- 四、撤銷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撤銷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撤銷徵收土地應繳還補償地價清冊。

繳回期限：原土地所有權人收到本府109年6月15日府財開

馬公市紅木埕

字第1090033224號函之次日起7個月內。

受理繳回地點：本府財政處土地開發科。

六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9年6月16日起至109年7月15止）。

七、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
八、原土地所有權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撤銷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5號）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號）。

縣長賴峰偉